

梅江城区段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梅江城区段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一期）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江发改投审（2022）28号文、梅江发改投审（2023）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4-441402-16-01-337143），项目概算总投资3990.7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234.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0.45万元，预备费295.61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由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2000万元和省、市财政专项资金解决，招标人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江南水质净化厂二厂出水口至罗乐大桥。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针对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部分尾水，以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为起点，至罗乐大桥，沿岸线筑造土堤，打造多级生态人工湿地净水系统，并在湿地出水口安装一套尾水在线监测系统，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占地面积20000m²。

2.3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等）、工程施工、配合完成竣工图至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其他未完成项目所需工作均在承包范围内，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13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12个月，设计工期为1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以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及各联合体成员责任、义务，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人)】：

①施工单位须具有：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的要求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

3.2、项目负责人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①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需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

准（试行）》。

②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3、拟投入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另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质检员（质量员）1名。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员工，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

3.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企业信息相关证明文件；

3.6、自2022年09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__时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时，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__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55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3-219699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源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智慧广场 B 座 402 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53-2629050

日期：____年__月__日